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與建信股權、泰達私募、共青城建興、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就設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該基金的建議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45,952元），其中，力生製藥擬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73,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98,468元），佔該基金建議認繳出資總額的34.75%，惟須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潛在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泰達國際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持有約53%及47%權益，而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各自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潛在交易（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合夥協議的簽署須待力生製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潛在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力生製藥告知，其擬與建信股權（作為該基金之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泰達私募（作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建興（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該基金的建議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45,952元），其中，力生製藥（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73,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98,468元），佔該基金建議認繳出資總額的34.75%，惟須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基金各合夥人的建議認繳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類型	建議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
建信股權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0
泰達私募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0
共青城建興	特殊有限合夥人	1,000,000	0.20
力生製藥	有限合夥人	173,750,000	34.75
泰達國際	有限合夥人	125,250,000	25.05
國資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0.00
戰新基金	有限合夥人	148,000,000	29.60
合計：		500,000,000	100.00

該基金的建議期限為五年。該基金（作為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大健康及生物科技技術領域。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基金的最終認繳出資總額連同潛在交易的其他條款，將受限於訂約方協定的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合夥協議須待力生製藥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於簽署合夥協議後，潛在交易將不會對力生製藥產生約束力，直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潛在交易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就潛在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潛在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力生製藥參與醫藥行業，力生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基金旨在投資於全國範圍內大健康及生物技術新興領域。

董事認為，潛在交易（倘落實）將有助本集團加深對醫藥業務最新行業發展之了解、分散其投資風險，並發掘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以期把握未來其他發展機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擬向該基金出資可提供更多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行業併購機會，亦可提供超越固定收益的潛在回報，從而有效運用其現有財務資源及競爭優勢，提升資金配置效率，並改善資本回報。

倘潛在交易落實，力生製藥參與設立該基金將由其自有資源撥付。根據擬向該基金認繳的出資金額，預計潛在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資料

力生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11%之實際權益。

泰達私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泰達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風險資本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活動。

泰達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擁有約 53%及 47%權益。泰達國際最終由天津市國資委控制。泰達國際專注於金融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領域的投資控股、對控股公司各項業務的監督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金融及相關行業電腦系統的設計、管理及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國資母基金由天津多家國有企業設立，並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津融國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資母基金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

建信股權為建設銀行的附屬公司。建信股權由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10%及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持有 19.90%。建信股權為建設銀行集團的股權投資平台以及投資及貸款結合的橋樑，且由建設銀行總行直接管理。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主要致力於管理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建信股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產業投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共青城建興由建信股權管理。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由建信股權的員工組成，其中李瑞先生為基金合夥人，其出資比例最高，約為 12.63%。共青城建興為建信股權根據其內部管理計劃設立的員工投資平台，旨在長期激勵其員工。共青城建興主要投資於由建信股權作為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的主動管理型股權投資基金。共青城建興的投資者僅可透過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不得透過其他方式投資於特定項目。

戰新基金為一家由建設銀行附屬公司、若干國有企業及承保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建信股權。作為母基金，其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股權管理及資產管理，並投資於中國八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生物技術、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及數字創意）的子基金及直接投資項目。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潛在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泰達國際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持有約53%及47%權益，而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各自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潛在交易（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股權」	指	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戰新基金」	指	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擬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建生國鑫泰達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建興」	指	共青城建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建信股權設立的員工投資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資母基金」	指	天津市國鑫一號產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潛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泰達控股之聯繫人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將由建信股權、泰達私募、共青城建興、力生製藥、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就設立該基金而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潛在交易」	指	涉及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之潛在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
「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擁有 53%及 47%權益
「泰達私募」	指	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泰達控股間接非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4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